

编号: _____

法律顾问合同

甲方: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乙方: 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



法律顾问合同

鄂建 (2024) 号

甲方：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12 号

乙方：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

地址：汉口新华路 316 号良友大厦 15 楼

甲方因业务需要，按照行政机关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工作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有关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常年法律顾问。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内容

- 1、为甲方重大政策制定提供法律意见建议。
- 2、协助甲方完成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制审核。
- 3、对甲方行政处罚、信访、政府信息公开及投诉举报等案件提供法律意见；为涉及社会稳定的重大事项、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
- 4、协助甲方完成行业立法（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的法制审核、合法性审查等相关工作。

5、参与行业法治工作培训、相关政策授课及法治宣传工作。

6、协助甲方完成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备案审查、清理及管理工作。

7、协助甲方开展我厅出台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

8、参与合作项目的洽谈，协助起草、修改重要的法律文件或者以甲方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审查。

9、为行政裁决和行政复议、行政调解案件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10、参与信访接待工作以及其他能够协调完成的日常法律事务和监管工作。

第二条 律师工作方式及要求

1、乙方律师应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廉洁纪律，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在合同委托的范围内以法律顾问身份开展工作，以厅法律顾问身份出席的重大会议和其他活动需提前向政策法规处报备同意。

2、甲方需乙方处理有关法律事务，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对于需要乙方参与的重大活动，甲方应至少提前两天通知乙方，如遇紧急事务，可随时联系，乙方应及时办理。

3、以口头提供法律咨询为原则，按甲方要求提供行政决策、行政处罚案件、政策制定的法律风险意见书。

4、甲方于每个季度末对乙方的工作进行量化考核打分，考核成绩作为是否续聘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委派赵小美律师组成服务团队为甲方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乙方因工作需要更换律师，需提前征得甲方同意；

2、乙方律师应依照事实和相关法律规定，忠实勤勉、认真负责开展工作，以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

4、乙方指派一名律师或助理参与甲方的工作，指派人员应征得甲方同意，指派人员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甲方应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

5、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6、乙方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在办理委托事项期间及委托事项办理终结后，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其因从事代理行为而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其他保密事项及工作信息，不在其他任何场所或其他案件中使用或提及甲方及其分支机构的任何资料、文件，具体内容另行规定。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4、甲方指派政策法规处（研究室）郑玲惠同志为联络员，负责传达甲方的主张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通知乙方。

第五条 法律顾问费及支付方式

1、年度法律顾问服务费用 50000.00 元整（大写：伍万元），按以下方式支付：在合同签订之后 60 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90%，即人民币 45000.00 元（大写：肆万伍千元），乙方工作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即人民币 5000.00 元（大写：伍千元）；

2、甲方就特别其他法律事务如果委托乙方办理的，应向乙方另行支付服务费，由双方另订服务合同。

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帐号：200552839910021

开户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第六条 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办理甲方事务由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武汉市外发生的差旅费；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它费用。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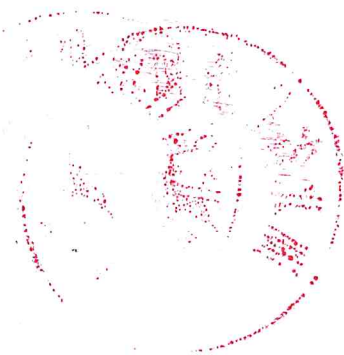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违反第二条、第三条规定的要求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并随时终止合同。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100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是否续聘，双方应于本协议期满前壹个月内通知对方。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4年4月12日



